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8期（总第89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6年　第8期
（总第89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黄小荣　马　翔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荣玉福

主　编　荣玉福
副主编　丁明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 （2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1）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数据局关于印发《2026年数字云南建设工作要点》《2026年云南省数字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6〕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定位，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选树典型，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30个集体“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称号，授予97名个人“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示范带动全社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自觉做生态环境的守护者，做绿色发展的践行者，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为推动新时代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以更大力度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不断深化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云南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集体（30个）

昆明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昭通市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镇雄县赤水源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

曲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师宗县高良乡便料村村委会

玉溪市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山市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楚雄州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

红河州

异龙湖水质脱劣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分局

文山州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普洱市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澜沧县人民检察院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大理州

大理巍山青华绿孔雀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州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丽江市

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华坪分局

怒江州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

迪庆州

迪庆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普达措旅业分公司

临沧市

永德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COP15生物多样性体验园（扶荔宫）”建设团队

省属高等院校

云南大学植被结构功能与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

省属企业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

二、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进个人（97名）

昆明市

丁晓曦	昆明市森林资源管理总站站长
史莎丽（女）	安宁市人民法院昆钢法庭庭长
刘　旭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
李　航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杨　伟（彝族）	昆明市植保植检站高级农艺师
张　平	昆明市滇池流域水系联排联调中心总工程师
张亚娟（女）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武绍军	禄劝县水务局局长
罗　熙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

昭通市

孙雯雯（女）	昭通渔洞水库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吴　京	昭通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何　砾	鲁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莉（女）	昭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
陈衍刚	盐津县兴隆乡保宁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　艳（女）	水富市森林和草原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

曲靖市

王斌鸿	宣威市副市长
毛雪梅（女）	曲靖市辐射安全监测站高级工程师
伏久旺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刘爱臣	会泽县雨碌乡党委书记
段雪梅（女）	曲靖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缪　伟	曲靖市麒麟区基本建设管理处副主任

玉溪市

尹　骄	玉溪市三湖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与工程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叶金华	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江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师
吉奕源（女）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副局长
鲁　杰	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天买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动力车间主任

保山市

杨申品	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腾冲分局大塘管护站技术员
杨敬贤	龙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姜崇明	保山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楚雄州

李乾海（彝族）	楚雄州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工程师
杨晓东（壮族）	中共永仁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　弘（女，彝族）	楚雄州审计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科长，一级主管
张徐杰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兴福（彝族）	双柏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周庭新（彝族）	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　颖（女）	大姚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红河州

王　锐（回族）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科科长，异龙湖管理局副局长
卢文静（哈尼族）	元阳县攀枝花乡勐品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倩伶（女）	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能源局局长
初　涛	开远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　晋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陈秋良（彝族）	红河州农业环保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站长
周猛强	红河州水资源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孟宪东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科科长
赵　明	河口海关口岸监管一科科长

文山州

陆华斌（壮族）	广南县者兔乡九龙山森林管护所护林队队长
钟正阳	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姜玉柳（女）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麻栗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程敦儒	西畴百汇药材林果种植有限公司总经理

普洱市

刁发兴（彝族）	江城县康平镇曼克老村村民
朱世康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局长
杨剑波	普洱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助理工程师
肖云龙	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沅管护局副局长
罗　华	普洱市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森林草原资源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施建伟（彝族）	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排水调度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潘　蕊（女，彝族）　宁洱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任

西双版纳州

刀　芳（女，哈尼族）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黄　华（哈尼族）　景洪市嘎洒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大理州

王欣泽　上海交通大学云南（大理）研究院院长

严炳其（白族）　大理市湾桥镇洱海管护员

杨已能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安监部副主任

杨育志　永平县龙门乡大坪坦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向琪（布朗族）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局长

郭彦斌（白族）　洱源县茈碧湖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童永顺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生态文明建设科科长

德宏州

李金发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综合股股长

杨兴龙（阿昌族）　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关璋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龚强帮（傣族）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科普宣教科科长

丽江市

吴国坤　丽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　成　永胜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

彭吉光　华坪县营林站正高级工程师

怒江州

李春彬（女，白族）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和松涛（白族）　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赵　颖（女，白族）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贡管护分局工程师

迪庆州

吴赵增　维西县林草资源管理站站长

阿青布（藏族）　德钦县云岭乡查里通村村民

临沧市

左成香（女，彝族）　云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罗会能（彝族）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赵东莲（女，佤族）　耿马县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赵永梅（女，佤族）　云南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源保护科负责人

赵金凤（女，彝族）	永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工程师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李　颖（女，彝族）	云南广播电视台记者
李建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处长
张　鹏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督查一处一级主任科员
陈　瑶（女）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一级法官助理
赵　亮	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党派处处长
胡　晓（哈尼族）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处长
胡玉洪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夏　虹（女）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促进处一级主任科员
徐志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蔡　昕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生态环境分院副院长
谭　鑫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魏晓燕（女）	云南省测绘资料档案馆（云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副总工程师

省属高等院校

董文渊	西南林业大学与大关县共建笋竹研究院教授

省属企业（含中央驻滇有关企业）

马小义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跃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强“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推动《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2.0版）》（云发〔2025〕13号）落地见效，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一）加强工作统筹。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着力破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强化服务支持，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行业+属地”、分级分类原则，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省直部门强化分类指导、政策支持、综合服务和行业监管，州（市）、县（市、区）履行属地责任，一线推动、全力落实。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能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3.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由各级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电、体育、新闻出版、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数据、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纳规纳统工作指导。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会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计服务指导，依法依规做好纳规纳统企业资料审核，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申报工作中的问题，做到即报即审。

7.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培育帮扶，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

8.其他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服务保障，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加强农产品生产、批发、销售等各环节数据匹配度。文化和旅游、商务部门加强针对性举措研究，推动旅游消费与住宿、餐饮等行业联动互促。科技、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深入挖掘省内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会展及其他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潜力。交通运输部门强化与邮政、铁路、航空等行业监管部门沟通衔接，提升交通领域统计数据准确性。

二、加大培育支持力度

（四）建立企业信息库。省统计局负责牵头梳理全省纳规企业名录，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完善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纳税记录资料信息，分类建立全省“准规”（达到入库标准待入库）、“临规”（达到入库标准80%以上）、“储备”（达到入库标准60%—80%）企业（项目）信息库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库，及时推送省直有关部门确定梯度培育对象，形成信息共享长效机制。

（五）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省级财政分别对符合条件的新升规纳统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每家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分3年兑现；分别对符合条件的新开业入库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经营主体每户给予最高奖励20万元、住宿餐饮业经营主体每户给予最高奖励10万元，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经营主体每户给予最高奖励15万元、住宿餐饮业经营主体每户给予最高奖励8万元，分

2年兑现。工业企业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不计入此项统筹范围。退库后再次入库或变更名称、地点、经营范围等进规达限的企业，不再予以奖励。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及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牵头部门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企业梯度培育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强资金引导和使用监管，做好奖励政策评估和资金绩效评价。

（六）加快项目新建入规。结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开展延链补链强链精准招商、场景招商、以商招商。一视同仁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存量企业建设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推进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入规。

（七）加强企业创新支持。鼓励培育对象企业和“六上”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对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5%（含）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30万元。企业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原创性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前期研发投入2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同等类型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补。用好科技副总及产业导师等政策，加大企业人才智力支持。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新型技术人才，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常态化开展金融特派员服务，为培育对象企业和新升规纳统企业提供融资指导和信贷支持。引导和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升规纳统重点培育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优化信用和风险评估，进一步提升信贷审批效率，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减少抵押担保依赖，延长贷款周期。对企业信息库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列入“白名单”，给予信贷担保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培育对象和新升规纳统企业，可纳入科创担保计划，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级分险机制，给予专项信贷担保支持。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九）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首次升规纳统企业用地需求依法按程序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因增资扩产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加快推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精简合并要件材料，优化调整办理流程，提高用地审批质效。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工业项目土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分期缴纳全部土地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符合规定的特殊项目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

（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政策规定时限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加强服务保障

（十一）加强常态化联系服务。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完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结合“四下基层”、包保服务等工作，每年聚焦具备升规纳统条件的培育对象企业（项目）、在库“六上”企业和年度计划新建投产项目等，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项目）走访活动，及时了解企业（项目）困难需求，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式帮扶指导和闭环管理。

（十二）加强企业培训辅导。加强对培育对象企业和新升规纳统企业的培训辅导、政策宣讲、业务申报指导，优化减少企业升规和升规后监测监管报表填报。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培育对象企业和新升规纳统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入库纳统、财务管理等专业培训和集成服务。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经评定符合条件的，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扶持。

（十三）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升级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理平台，实现“一次认证、一网通办”，为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强化数据赋能，丰富中小微企业办事业务场景，拓展“免申办”、“跨域办”、“承诺办”、“智能办”等服务模式。

（十四）搭建企业对接合作平台。积极组织推荐“六上”企业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腾冲科学家论坛等平台，扩大合作范围和知名度。对参加国内重点经贸展会、专业展会及国外展会、经贸活动的“六上”企业，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

四、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申报指导和管理。各级统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企业升规纳统申报工作指导，做好升规纳统企业分析研判，严格按照审核流程和标准要求进行审核，避免生产经营不稳定、不具备报数条件的企业（项目）申报入库。

（十六）强化联合监管。对入库后拒不履行相关统计义务或未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客观真实准确自主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送有关统计数据的企业，由统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采取调报表、做假账、隐匿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多头开户等手段，故意逃避进入“六上”企业的，由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弄虚作假、恶意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列入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七）加强退库监测预警。各级统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在库“六上”企业监测分析，建立完善“六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及时梳理和精准定位主营业务收入在规模（限额）标准线上下、项目建设滞后且存在退库风险的企业（项目），以及拟注销企业情况，加强分类

指导帮扶，最大程度减少退库数量。

（十八）规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无事不扰”要求，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对依法经营、信用良好的“六上”企业，建立“白名单”，非必要不检查，优先采用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不予行政处罚。积极引导和帮助培育对象企业、新升规纳统及在库“六上”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落实有关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云南“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拟年度内制定、修订的地方性法规（9件）

1.云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云南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3.云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省公安厅起草）

4.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5.云南省重点高原湖泊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6.云南省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条例（草案）（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7.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8.云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省数据局起草）

9.云南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省台办起草）

二、拟预备审查的地方性法规（23件）

1.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2.昆明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3.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4.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5.云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6.云南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条例（草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7.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8.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9.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草案）（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10.云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11.云南省茶马古道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12.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草案）（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13.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14.云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15.云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草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起草）

16.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17.云南省电力条例（草案）（省能源局起草）

18. 云南省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省林草局起草）

19. 云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0. 云南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省国动办起草）

21. 云南省公共数据条例（草案）（省数据局起草）

22.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省政府征兵办起草）

23. 云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草案）（省国家安全厅起草）

三、拟年度内制定、修订的省政府规章（2件）

1.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省公安厅起草）

2. 云南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省公安厅起草）

四、拟预备审查的省政府规章（5件）

1. 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

2. 云南省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3. 云南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订）（省地震局起草）

4. 云南省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修订）（省消防救援局起草）

5. 云南省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气象数据管理办法（省气象局起草）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得到贯彻落实。要立足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紧扣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要常态化开展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确保法制统一。起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扎实开展立法调研、意见征集、部门协调、听证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及时报送立法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程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建立立法工作进度通报制度，确保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具体执行过程中确需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的，须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5〕45号）精神，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严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考核内容

围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水资源监管等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一级考核指标及数据来源部门见附件。

三、评分方法

采用分级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至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至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不力导致水资源状况恶化的，考核等级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考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等行为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四、考核流程

（一）组织实施。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指标评分细则，考核每年开展1次。

（二）考核评定。各州（市）人民政府应按时将自评报告报送省人民政府，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省水利厅会同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州（市）自评、考核工作组核查、实地抽查核验、日常掌握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得分、等级、发现问题清单等建议，形成考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水利厅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

（三）结果运用。考核结果抄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同时，省水利厅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有关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问题整改。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考核发现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并报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州（市）限期抓好整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省水利厅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强化工作统筹。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确保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任务。

（二）建立奖惩机制。对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在有关表彰奖励中给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考核中发现或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追责。

（三）严肃工作纪律。考核工作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遵守考核纪律规矩，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云政办函〔2013〕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内容与指标

附件

云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内容与指标

考核内容	一级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部门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	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等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情况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因水制宜开展农业生产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等
	以水而定推进城市发展和国土绿化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等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
	节水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情况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局等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地表水资源保护情况	省水利厅等
	地下水治理保护情况	省水利厅等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省水利厅等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水资源监管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取用水监管情况	省水利厅等
	水资源监测计量、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	省水利厅等
	水资源调度工作落实情况	省水利厅等
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	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各有关部门
	水行政执法情况	省水利厅等
	改革创新情况	省水利厅等

注：1. 具体二级考核指标及赋分权重根据各州（市）水资源禀赋条件和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重点的差异，以及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年度目标任务，在年度考核方案中明确；

2. 数据来源部门根据年度具体考核指标确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6〕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6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集中力量办好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实事，通过解决“一件事”、做到破解“一类事”，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让经营主体有感有得。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及时研究业务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主办单位要定期跟进2026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进展，并于2026年12月20日前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营商环境处郭梦溪0871—6311975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云南省10件惠企实事

一、持续发挥好省融信服平台作用

深化省融信服平台建设运用，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拓展功能，推动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金融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不断完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为全省经营主体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融资信用服务。力争2026年新增服务授信1500亿元。

主办单位：省数据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

二、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

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2026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80%，推行多证同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主办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用好用足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增强政策满意度和惠企性，直接带动重点商品消费比率不低于1∶8，覆盖企业超1万家，举办不低于200场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提高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效率，全面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按照集约化的原则搭建云南省建设项目智能选址服务平台，打通系统接口，优化审批报件材料，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实现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

主办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主动服务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警务联络官”和“驻企工作站”工作机制，以驰名商标、老字号品牌、地理标志、“专精特新”等易受侵害企业为重点，建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风险、措施、回访“四个清单”，有效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主办单位：省公安厅。

六、提升涉企纠纷化解效率

用好民事纠纷行政调解（保护）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涉企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繁简分流、高效处置。发挥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和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作用，简易案件纠纷30日内化解，支持和援助企业依法处置复杂案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主办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工商联。

七、减轻企业参保负担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落实好失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2026年力争为全省参保单位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不低于27亿元。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加强“六上”企业服务培育

落实好“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省级财政分别对符合条件的新升规纳统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和批零住餐业经营主体给予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

九、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增量扩面

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对科创、绿色、涉农、民营小微、养老、数字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到2026年末，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针对企业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有必要公示的，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积极引导、指导、协助失信企业在履行完相关法定责任后进行信用修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主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6〕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第10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30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10届南博会）组织筹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10届南博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刘　勇　副省长

副主任：杨承新　昆明市市长
李　红　省接待办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厅长（正厅长级）
李朝伟　省商务厅厅长
杨绍成　省外办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冯　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庄志强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赵　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国权　省委金融办副主任、省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吕磷峰　省接待办副主任
郭金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陇　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红琼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尚朝秋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　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王志聪　省公安厅特勤局局长（正厅长级）

咎　霖　省公安厅副厅长
和向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杜一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金宝轩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阿苏务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泽龙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徐健斌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旭斌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温志雄　省外办副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一级巡视员
梁　栋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卢文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正厅长级）
黄　敏　省广电局副局长
田宏伟　省能源局副局长
邢　晋　省体育局副局长
段登位　省统计局局长
杨　敏　省信访局副局长
史玉刚　省药监局副局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晓风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杨　凡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李继显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牟洪操　省工商联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书记
何长松　省侨联主席
包文滔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贾　索　云南机场集团副总裁
夏泽明　省康旅集团副总经理
王彦琦　云南联云集团总经理
诸　军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总站长
许　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副总经理
单怀明　昆明海关副关长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巩向海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经　纬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
朱雄华　东航云南公司副总经理
王　斐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毕绍刚　昆明市副市长
李汶娟　楚雄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范　宏　大理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二、执委会下设机构及其职责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负责执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朝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红、杨绍成、刘琪琳、冯震同志兼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交易秩序工作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网络安全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志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部、会展统计部、医疗保

障工作部、招商引资工作部等14个工作部，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一）综合协调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李朝伟、刘琪琳同志任部长，浩一山同志任常务副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第10届南博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承担执委会文秘、财务管理、行政保障、日常运转等工作；负责开幕式的组织工作；负责统筹国内外贵宾邀请，法律保障服务，有关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负责统筹同期举办的重大活动等相关事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展览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寸敏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10届南博会招商招展及综合布展、专业买家邀请，统筹对接场馆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统筹安排巡馆有关工作；负责票证制发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协调参展样（商）品通关、物流运输保障；负责品牌培育运营、统筹市场化工作；负责落实“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网络安全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南博会官网和“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的运营、维护等工作；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负责参展企业报名合规性审查，协助维护展会交易秩序。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交易秩序工作部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由张锦林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10届南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参展商品监管、假冒伪劣商品查处、非备案产品入场监管及现场查处、场馆内交易秩序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12345和12315投诉举报热线处置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新闻宣传部

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由赵凯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10届南博会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包括新闻中心运营、新闻发布、媒体宣传等；负责向境外媒体宣传推介、国内记者邀请和服务等工作；牵头统筹第10届南博会涉外宣传展示等内容的审核把关。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外事联络部

由省外办牵头负责。由杨绍成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涉及第10届南博会的各项外事工作。包括负责与外交部等国家部委汇报衔接；统筹外国副省（部）级及以上官员、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及港澳地区官员来滇参会的邀请报批、发邀、名单审核汇总和接待工作；负责部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记者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会期省级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统筹安排及礼宾、翻译等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部

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由昝霖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10届南博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负责做好场馆及周边的治安、交通、

消防、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协助做好票证制作及发放、场馆门禁管理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网络安全部

由省委网信办牵头负责。由庄志强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第10届南博会期间网络稳定，监督、检查、指导会议重要信息系统、平台、线上活动和网络通信负责部门、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防护措施；组织技术力量做好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检查检测、预警通报、督导整改、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要人警卫部

由省公安厅特勤局牵头负责。由王志聪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10届南博会开幕式系列活动的要人警卫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外国政要出席欢迎晚宴、开幕式等系列专场活动核心区证件制作管理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接待工作部

由省接待办牵头负责。由李红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国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及其随员的接待工作；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托厅级（处级）领导带队的代表团接待工作；负责执委会统一邀请的国内重要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等其他国内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对口接待工作；负责牵头协调云南联云集团做好来宾食宿行及车辆保障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省康旅集团做好欢迎晚宴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省市场监管局做好驻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志愿者工作部

由团省委牵头负责。由赵攀峰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第10届南博会志愿者招募、培训，并会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志愿者的管理和调度等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昆明工作部

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由杨承新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第10届南博会涉及昆明市的各项工作。包括场馆内交易秩序整治和维护；牵头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做好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场馆周边公共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特邀城市、计划单列市代表团接待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会展统计部

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由段登位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第10届南博会参展团组（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成交商品的类别、现场交易额、合同成交额，与会各方的经贸成交额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审核把关，形成统一对外发布口径；对会期参展商及观众会展满意度开展统计分析。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

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医疗保障工作部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由徐健斌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第10届南博会期间医疗保障、医疗急救、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会期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招商引资工作部

由省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由王迅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第10届南博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统筹邀请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有关工作；负责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做好专业买家邀请工作；负责对各州（市）报送的签约项目数据进行复核把关。完成执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第10届南博会取得务实成效。

（二）执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加强信息沟通和部门协同，精心组织开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根据筹备工作需要，执委会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推进各项筹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四、有关事项

（一）执委会为重大活动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10届南博会相关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在第10届南博会组织筹备期间，执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部视情况可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二）执委会运行期间，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执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如成员单位有调整变化，由执委会另行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应急规〔202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省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洪涝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激励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洪涝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奖励工作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开展奖励工作。

第三条 奖励方式分为救灾资金补助奖励和奖金奖励。

救灾资金补助奖励对象为对洪涝灾害避险避灾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得到国家防总、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表扬的县（市、区）。

奖金奖励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现并报告洪涝灾害风险隐患且成功避险避灾的个人或单位。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洪涝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的转移避险及专门执行洪涝灾害防治公务的行为均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于得到通报表扬的县（市、区），在中央和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安排时视情况给予倾斜补助支持。当年多次得到通报表扬的县（市、区），原则上奖励次数上限为1次。

第五条 奖金奖励对象为首先发现可能带来人员伤亡的洪涝灾害风险隐患，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成功避险避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村（居）民委员会、村小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六条 奖金奖励认定的成功避险避灾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洪涝灾害风险隐患事实；

（二）洪涝灾害风险隐患具有即时危险性；

（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四）未向省级及以下其他部门申报或将要申报避险奖励，且无重复申报记录。

第七条 奖金奖励发放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导致伤亡人数确定，设4个奖励等次：

（一）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50人以上的事件；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3万元、单位奖励5万元；

（二）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30人以上50人（含）以下的事件；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2万元、单位奖励3万元；

（三）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0人以上30人（含）以下的事件；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1万元、单位奖励2万元；

（四）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0人（含）以下的事件；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0.5万元、单位奖励1万元。

其中，避免因一次洪涝灾害造成伤亡人数是指洪涝灾害发生后，因组织转移及时避免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第八条 符合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金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申报。各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同级水利（水务）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在辖区内发生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事件后2个月内填报个人或单位申报名单，共同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填写《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表》（附件1），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核查报告（附件2）。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省应急管理厅于每年11月根据各州（市）的申报情况，适时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审查申报材料，并拟定奖励等级。必要时，省应急管理厅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

（三）公示。省应急管理厅在其官方网站或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警洪涝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避灾的主要贡献；避免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信息等。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应急管理厅按程序于次年发放奖励。

对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可对其进行即时奖励，不再申报。

第九条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条 获得奖励人员或单位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向所在州（市）的应急管理局提供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有效基本信息，各州（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逾期未提供有效基本信息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一条 多人多次发现报告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最先作出有效报告的人员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报告同一事项的，由第一报告人或第一报告人书面委托的其他报告人领取奖金。

第十二条 在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信息核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申报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第十四条 对于同地点、同时间发生的同场次洪涝地质复合型灾害，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部门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表

2. 云南省 ××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云南省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奖励申报表

申报对象：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d rowspan="3">申报单位简况</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隶属</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与成功避险避灾人员名单</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申报个人简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文化水平</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职业</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成功避险避灾灾害名称</td><td colspan="5">××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洪涝灾害</td></tr>
<tr><td colspan="7">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先进事迹（不超过 800 字，可另附页）</td></tr>
<tr><td colspan="2">州（市）水利（水务）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td><td colspan="5">（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州（市）应急管理局意见</td><td colspan="5">（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省应急管理厅意见</td><td colspan="5">（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事件发生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填写。

2.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先进事迹：主要介绍个人或单位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练。

3.各级水利（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意见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云南省 ×× 洪涝灾害成功避险避灾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洪涝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属于“1262”精细化预报预警、山洪灾害气象预警、水文重要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公务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人员伤亡数量情况等（可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四、申报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申报个人或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避灾特别是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洪涝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建规〔2026〕2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等条件。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正确配备检测仪器设备，用于资质申请的设备不得租用、借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执行。

第七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场所地址，须在同一州（市）。

第八条 检测机构设立分场所的，申请的业务范围不能超过原有资质许可范围，分场所应按申请的参数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同一仪器设备仅能用于申请一个检测场所的参数），配备的人员、检测设备、场所、工作环境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应满足检验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检测机构的资质和检测经历，但应按照规定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

第十条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相应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技术人员）应在本机构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于申请资质的注册人员应注册在本检测机构。

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

第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并加强专家评审过程监督。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等自有产权证明；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

（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申请后，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受理要求，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应在5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受理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检测场所所在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现场审查，对申报材料中主要人员、仪器设备、场所等真实性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审批系统，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15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审时间）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资质重新核定。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应用等管理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标准执行。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检测机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已取得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五条 申请综合资质或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应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资质或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并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年龄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包括直接上下级关系、参股、

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利益关系等。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将承接的检测业务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定项目检测计划，明确检测内容、检测批次、检测数量。检测机构在对工程质量进行现场检测之前，应制定相应的检测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或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应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施工人员应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六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测或检测试样送检时，应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八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中应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检测日期等相关信息。报告签字及印章应齐全，多页检测报告应注明“共几页第几页”，并加盖骑缝章。检测报告空白处应做空白标识。

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有注册人员要求的专项资质检测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相应注册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行为：

（一）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三）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

（四）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调换检测样品或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六）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伪造批准人签名或签发时间的。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一）非建设单位委托并支付费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虚假检测报告或无效检测报告；

（三）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机构无法全过程可追溯的检测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三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电子文件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存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检测委托人或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省外入滇检测机构在云南省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其申请检测的业务范围不得超过该检测机构已获取的省外检测机构资质范围。应确保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等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检测机构在省内跨州（市）开

展检测业务的，应向业务所在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跨州（市）从事建筑材料、市政工程材料检测业务的，应在业务所在地设立分场所。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统一数据标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从业行为监督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核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监督抽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实体质量；

（二）施工现场内在建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

（三）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砂浆及原材料质量。

监督抽测结果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查处。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整改完成前，不得承揽新的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资质动态监管，通过核查电子证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基本术语释义

（一）本细则规定的注册人员是指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获得相应执业资格，并完成法定注册程序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二）本细则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管理和审核等职责。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承担全面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职责。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申请综合资质的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申请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注册人员应均具有2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三）本细则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四）本细则所称的分场所是指检测机构为扩大服务区域，在其用于申报资质的主要地址之外跨州（市）设立的能够独立完成特定检测任务的工作场所。

（五）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六）检测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数据局关于印发《2026年数字云南建设工作要点》《2026年云南省数字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数社会〔2026〕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6年数字云南建设工作要点》、《2026年云南省数字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数据局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数字云南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深入实施“数字信息大通道＋产业”、“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等行动，推动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和高品质生活，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信息大通道

（一）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纵深推进“宽带边疆”建设，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推进5G—A网络部署与能力升级，建设5G—A基站7000个。持续深化“双千兆”网络建设。积极开展50G—PON部署，推动万兆宽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带网向开发区、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延伸。按需扩容昆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传输带宽，扩大省际出口带宽，降低云南与全国网间时延。系统推进“网络去NAT”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IPv6部署应用。加快推进国家航天局南亚东南亚空间信息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推动数字基础设施跨境联通。加快推进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全面建成投用，强化跨境网络线路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防护，促进和规范数据依法有序跨境流动。支持河口申请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局，扩容中老、中缅跨境光缆带宽至7T，积极推动云南—越南跨境光缆取得进展。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探索建设国际数据中心。（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绿电＋智算”协同发展。发挥绿电优势，大力引进智算企业，探索算力基础设施绿电直供。加快昆明万溪冲智算产业园建设，构建坚强的电力供应网、健壮的通信传输网，协调京东科技项目落地，积极推进能源科技园智算集群项目建设。研究论证新增省级枢纽节点，支持绿色能源富集的地区建设区域性计算中心，引导企业和园区按需部署边缘数据中心。推动构建“一主、两辅、多点”算力产业布局，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动全省算力突破10000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云南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聚焦高原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电力能源、交通物流、中药材、生物医药、稀贵金属、气象服务等领域，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以高质量数据赋能人工智能深度发展。建设企业、行业、城市、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推动垂类大模型算法研发创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行业大数据中心。加快昆明呈贡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建设，鼓励各地建设特色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培育孵化一批本土数据标注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动在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桥梁、地下综合管廊、消火栓等传统基础设施上加装物联感知设备，结合地下管网“一张图”建设，建立传统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智化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云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省级一体化监管平台建成投用，逐步实现“一屏统览、一网统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数字领域跨境合作。发展直播带货、短视频、数据跨境综合服务等时延敏感型产业，扩大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贸易、教育、健康、文旅、交通、能源、气象等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合作。推进昆明、德宏、红河、大理等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在南亚东南亚国家主要城市节点、物流枢纽布局海外仓，构建“展仓播”一体化发展模式。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技术人才培养与实训基地，通过举办技能培训、高端论坛等形式，促进数字人才交流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七）推动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持续推进《云南省公共数据条例》立法工作。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和金融、自然人生存状态等主题数据库，建设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丰富主题数据库和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健全“5 + 10 + N”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全面推广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公共数据目录“应编尽编”，强化数据质量源头治理，探索开展“一数一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共享不少于20亿条次。（省司法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以企业、百姓可感可及的场景应用为牵引，积极开展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对其合法获取和持有的数据，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委托运营等方式创造衍生数据，丰富数据产品供给。积极开展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有序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探索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办好“数据要素 ×”大赛云南分赛。（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加快推进昆明国际数据交易平台发展，持续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制度规范，推广使用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着力推动数据产品打造、交易撮合、生态培育、场景孵化，新增撮合交易超1.5亿元。探索发放“数据券”。（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十）强化数智技术创新。以人工智能助力前沿研究，聚焦半导体材料、智能装备、光电子技术、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培育数智技术创新生态，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创新。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产教融合体建设，促进数字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融合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进《云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以“园中园”、“一栋楼就是一个产业园”等形式，培育“小而美”、“小而精”的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健全数字经济企业培育机制，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发展。培育发展数据产业，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做强数字产品制造业，壮大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用材料、智能终端、新型显示和可穿戴设备等产业，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数字技术应用业，重点推动数字内容、游戏电竞、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四上”企业新增300户，数字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8%，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8%，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推进产业数智化转型。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赋能资源型产业、绿色能源、高原特色农业、文旅、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交通物流等领域数智化转型。大力推动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和农业生产环节数字化，健全农产品数字溯源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培育“云花”、“云茶”、“云咖”等电商龙头企业。持续培育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工业互联网、行业大模型在新型工业化场景应用。支持高耗能工业企业利用绿电智算优化生产流程，积极培育3—5个工业绿电智算示范项目。制定《云南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加快昆明、曲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提高寄递行业智能化水平，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力争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速达15%。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持续深化融信服平台建设，新增服务授信超1500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深化数字政府建设

（十三）提升数字政府支撑能力。深化全省“一朵云”建设，推动不少于240个省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加快州（市）政务云资源统一纳管、统一调度。全面建成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县乡全覆盖，行政村按需接入，整合撤并行业专网不少于20张。加强省级政务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一机房一策”推进部门机房整合撤并。持续提升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低代码开发工具、人工智能大模型、通用组件等共性支撑能力。（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数字政府运行效能。深化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安排、竣工验收“三个关口”改革。稳步推进“云政通”使用，提升政府机关数字化运行管理能力和在线公务协作效率。启动“云事通”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大力推进字段免填、材料免交、证照免带。深入推进“一表通”工作，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持续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深化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省委网信办、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政府数智治理能力。推动数智技术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等各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智化水平。持续深化数字财政建设。深入推进智慧监管，在旅游市场、食品安全、药

品监管等重点领域推行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持续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智化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信息系统整合，建设生态环境高质量数据集，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和水平。推进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智能化改造试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5%。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实施国土空间精细化智慧管控，强化坝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智能监管。完善全省“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快推进云南省高原立体水网数字孪生建设工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数字社会发展

（十七）提升公共服务数智化水平。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建好用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加快建设云南省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逐步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等场景应用。有序推进省医保信息平台迁移上云，推动医保服务从“卡时代”迈向“码时代”，医保码结算占比超65%。全面实施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建设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构建“一站式”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拓展医养、康养等领域数字化应用。推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稳步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社会治理数智化水平。强化12345热线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智慧公证、智慧调解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用好“1262”、“5618”等应急预警机制，加强对矿山、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智能感知能力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疾病风险感知、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社会动员防治等智慧化能力。（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局、省疾控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智慧环卫、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等惠民服务创新，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持续优化云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省委网信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构筑数字美好生活场景。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等数字服务水平，依托全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实现“一码通行、一屏通览”。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

南亚区域中心（云南省域中心）。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融合发展，构建智慧出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智慧文旅，培育沉浸式体验、数字文创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数字游民”社区、驿站，打造“数字游民”目的地。加快智慧社区建设，鼓励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数字安全防护

（二十一）持续夯实网络安全能力。健全完善全省网络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全面推进网络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等重点防护对象安全防护。加强网络生态治理，打击网络犯罪和有害信息，健全网络可信身份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数据安全管理防护。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明确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规则和责任界定机制。健全完善数据安全标准规范体系。增强重点行业企业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发生系统性数据安全事件。（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云南省数字政府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统筹整合，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集约高效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打造更加集约高效的基础支撑

（一）优化完善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制定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管理办法、公共数据共享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公共数据平台运行管理。以管用、实用、好用为导向，以用促建，持续迭代升级公共数据平台，优化完善数据编目、资源挂接、共享申请审批、共享使用、核查纠错等系统业务流程与功能设计，夯实公共数据平台核心能力，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全面支撑全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发等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构建全省上下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规范省级部门间数据共享方式，推进省级存量数据共享通道全量迁移至公共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共享安全性、规范性。印发公共数据平台州（市）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边界、实施路径等，确保公共数据平台州（市）推广应用落地取得实效。〔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充分发挥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作

用。全面建成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乡（镇）的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按需完成行政村接入。建设电子政务外网运营平台，制定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资源使用管理细则，全面规范网络管理和资源使用，健全安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部门的业务专网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撤并部门独立业务专网不少于20张，节约网络运维资金。（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全省集约高效政务云体系建设。推动省级政务云与现有州（市）政务云互联互通，资源统一纳管，初步实现全省政务“一朵云”。坚持需求导向，不断丰富包含冷存储等新服务的政务云服务产品和包含人工智能服务、应用支撑服务的共性支撑服务产品。加强资源使用情况动态监测，构建“有进有出”的动态监测机制。推进省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应上尽上”，年内新增上云系统不少于240个，“一机房一策”推进不少于10个自建机房应关尽关。（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机关履职数字化建设

（四）着力提升机关运行效能。稳步推进“一网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使用。推动省级财政资金保障的各类网站集约化建设，提升网站建设、运维、管理水平。构建全省电子印章“集中制作、统一备案、标准服务”的一体化支撑体系，加强全省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场景，基于省级政务云统筹建设政务领域人工智能算力平台，高质量低成本为省级通用性政务智能应用提供统一服务。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持续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宏观调控支撑。强化投资、消费、财税、能源、价格等关键领域数据资源汇聚，拓展高频数据分析应用，着力提升经济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能力。深化数字财政建设，提升“三保”支出监控效能，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全生命周期监测监管。综合运用公安、财税、电力等数据，强化统计数据智能预警分析，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有效性。推动实现更广泛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税费协同治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市场监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深化数字技术在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中的应用，推动监管数据、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数智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的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着力提高学校食堂及集中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创新。深入推进“一表通”工作，建立健全报表清单化管理和准入机制，加强报表数据治理，推动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赋能基层治理。加强统筹协同、顶层设计，实现

平台建设、安全保障、运维保障标准统一，推动政法数字化建设深度融合、提质增效。逐步建立统一防汛抗旱数据标准规范，强化多部门多层级数据共享交换，提高风险研判处置智能化水平。全面打通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网，有效整合城市基础设施各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安全风险实时预警、灾害影响研判分析、安全事件协同处置。（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启动“云事通”建设，打造云南政务服务线上总枢纽，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深化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加强数据归集治理、深化数据开发利用、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拓展平台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打造成全国一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殡葬管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婚姻登记管理等信息化水平，推动高频事项高效便捷办理。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依托云南省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构建卫生健康数据共享交换枢纽，提升数据汇聚、互联互通共享水平，加快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健康画像、电子健康档案查询等便民惠民应用场景建设。（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生态环境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重构生态环境数字化管理架构，强化跨部门数据融合与人工智能应用，深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绿色低碳、智慧监管、政务服务等场景应用，严控环境风险，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的便民服务。充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业务流程，建设云南省土地节约集约管理业务应用场景。统筹开展林草数据资源治理、管理与应用建设，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张图”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公共数据价值释放

（十）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以用促建，健全全省“5＋10＋N”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持续更新、治理人口、法人、电子证照基础数据库，启动经济治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持续健全金融、自然人生存状态主题数据库，推动各部门牵头整合相关领域数据，建设生态环境、气象服务等主题数据库。统筹推进民政、人社、农业农村、医疗健康、邮政管理等有条件的部门加强内部数据资源整合，根据业务需求拓展外部数据资源共享，因地制宜建设完善本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数据局、省疾控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印发《云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度规范。建设授权运营平台，完成运营机构遴选，探索挖掘高价值

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指导、推动全省授权运营工作落地实施。加快推动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及服务通过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进行登记，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推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

（十二）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出台加强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制定《云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类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进一步严把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竣工验收“三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开展叫停一批不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取消一批方案不成熟的项目、暂停一批不具备立项条件的项目、压缩一批价格虚高项目的投资、优化一批项目的建设方案、整合一批分散建设的项目等“六个一批”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立项质效。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将项目验收内容提前介入到项目立项审核环节，从严从实做好项目符合性审查，规范有序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完善云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平台）评审、调度、验收等功能模块，实现项目全流程线上高效管理。（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省级政务数字资源底账。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平台中数字资源登记和关联，进一步完善项目与相关系统、机房、政务云资源、业务专网、政务数据等的关联对应，做到对应关系清晰，更新及时高效，全面实现省级政务数字资源“一本账”统一高效管理。探索“一系统一卡”应用评价的维度体系、主要指标及评价方法，优先选取10个典型系统开展试点评价，形成评价体系后逐步向其他省级政务应用系统推广。（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业务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通过梳理部门在用系统的覆盖范围、业务内容、数据内容、数据来源、共性能力及应用等情况，以数字化思维方式对核心业务、工作流程依法进行优化，推动深化机关业务运行数字化改革。（省数据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

（十六）提升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能力。稳步推进党政机关信息系统信创适配以及信创产品应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规定，推进省级部门统一互联网出入口建设，逐步集中各部门独立互联网出口。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出台《云南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分级）保护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深化商用密码应用，加强保密监管。充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支持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公共数据安全存储、传输、共享、出境等关键环节国家标准研制工作。（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国家保密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6〕5号

刘　畅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云政任〔2026〕6号

李少波　任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总队长（主任）；

张云龙　任省体育局副局长；

张国荣　任省农垦局副局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6〕7号

陈光俊　免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王秀成　免去云南华文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6〕8号

马文龙　免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6〕9号

马红梅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陈荣杰　免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　均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一华　在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省管企业正职待遇；

高建嵩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其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黄　宁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　琳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缪和星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　飞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施从伟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武军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昌华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沈　军　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郭　影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其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翁立志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王　鑫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莫晓丹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云政任〔2026〕10号

喜　超　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6〕11号

陈云丰　免去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6〕12号

李建松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施自应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荣玉福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立峰　任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兰　骏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张永明　免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孔薇然　任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